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2025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5 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高士崗和廖華軍；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詹艳景、徐倩、景奉儒、黄江天组成。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会议，审议议案 21 项，听取汇报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初

步审计情况的汇报；

2.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10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宜检查情况、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7项汇报；

3.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等4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完成情况和2025年重点审计计划安排的汇报；

4.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财务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4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宜检查情况和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半年度完成情况的汇报；

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平朔集团收购平朔发展公司持有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2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前三季度完成情况的汇报；

6.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情况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汇报。

三、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加强与经营层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指导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充分发挥了风险防范作用。

（一）检查公司财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予以关注，与公司管理层、内审机构、外审机构就关键事项进行确认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二）选聘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统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安永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与安永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认为继续聘任安永为公司 2025 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确保审计质量和效率。

经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安永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执业严谨规范，工作勤勉尽

责，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宜检查情况的汇报；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认为财务公司 2024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了关于平朔集团收购平朔发展公司持有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资产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管理体系规范、运作有效，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听取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半年度

以及前三季度完成情况等 3 次汇报，重点关注了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督促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牵头整改落实，认为公司内部审计体系运行良好，能够独立客观地揭示问题风险，扎实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同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内部审计结果作为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和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工作重要抓手，指导内审部门有针对性开展了采购招标、规范参股管理等审计项目，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探头”作用。

（五）监督审查公司内控、风控体系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重视审查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风控管理，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情况报告，评估内部控制、风控管理有效性。认为公司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体系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对重大风险的梳理、研判、评估、防控等工作系统、客观，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工作安排重点突出、目标明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行使规定的原监事会监督职权情况

自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其监督职能以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统筹内审和外审资源，针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的公司经营与财务合规性进行了重点关注和核查，认为公司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通过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和高管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机构负责人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听取相关汇报、检查公司财务、督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日常履职行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机构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机构负责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履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机构负责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倾心履职，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参考，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和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决策参考，为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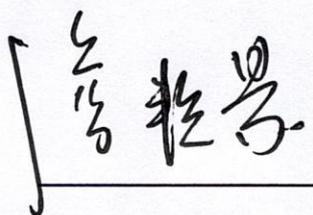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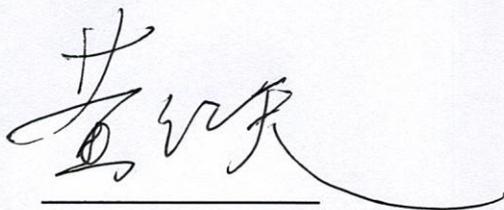


詹艳景

徐 倩



景奉儒



黄江天

(本页无正文 ,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詹艳景



徐 倩

景奉儒

黄江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境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际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统称“安永”）已按计划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安永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并于 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源保障情况

安永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配备的审计团队核

心成员具备多年煤炭、煤化工、制造业等行业审计经验，其中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自 2000 年起已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安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安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能力

在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安永的资质及能力，认为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安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安永项目团队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与信息系统风险，在重大风险评估和重大会计问题的处理上，能够基于专业判断提出审慎、合理的意见，

并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总体来看，审计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既定审计计划基本一致，未产生重大差异。

（三）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情况

2026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初步结果、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等的汇报。对于影响财务信息质量的重要会计估计及披露问题、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事项，安永均能及时、主动沟通解决。

（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注并了解安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有效性。安永能够严格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具有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并得到有效运行，项目质量复核制度执行严格并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有效保障了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审计工作和结果的依赖程度。

安永独立审计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发表审计意见，在实质性程序及关键审计事项的判断上保持独立的职业判断，未依赖公司内部审计结果，能够保证独立性和审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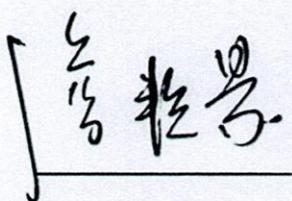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安永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安永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保安永遵循独立性原则，督促安永客观、公正地出具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执业规范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安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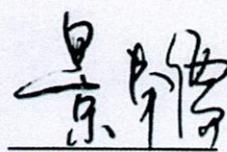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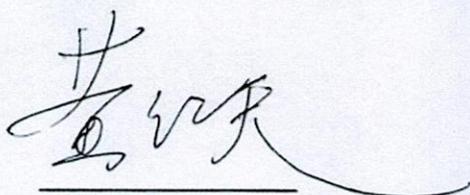


詹艳景

徐倩



景奉儒



黄江天

(本页无正文 ,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詹艳景



徐 倩

景奉儒

黄江天